



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之（八）
2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1. 依據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2.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釋。
3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中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招標文件應詳實記載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驗收條件等。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4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疑義、異議或詳細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方式，或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登載有誤。	標文件及公告，以維護廠商權益。	10000260990 號函、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 號。
5	違反法規規定或擅自增加非法律規範之規定。如招標文件載有「以本機關解釋為準」、「廠商不得提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樣。投標須知規範投標文件應具備印模單、印鑑證明等。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權利，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應注意增列字樣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6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要求廠商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等無關廠商履約能力之項目。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等原則，擇定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
7	契約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版之契約範本。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8	投標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公開開標案件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公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使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開標時間、地點及投標文件之投遞期間，未填載，僅以「詳招標公告」表示。		
二、開標及審標階段			
1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審查後未將查詢紙本資料留存。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如有上開情事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2	開標紀錄內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未派員監辦且未敘明未派員理由。	經核准免派員監辦，仍須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範圍之書面資料詳載未派員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 12、13 條。
3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後儘速通知各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得以書面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
4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5	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建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6	請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7	決標紀錄監辦人員採書面監辦卻未見相關核准之簽辦文件。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8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機關辦理開標時製作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投標廠商名稱。 4. 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5. 開標日期。 6. 其他必要事項流標時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並記載流標原因。	
9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如：投標須知規定採不分段開標，開標紀錄漏未記載投標廠商標價。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投標廠商名稱。 4. 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5. 開標日期。 6. 其他必要事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三、履約及驗收階段			
1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及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並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	採購法第 13 條、第 71 條第 2 項及苗栗縣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2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欄位略以「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內容過於簡略。	驗收紀錄應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
3	驗收已超過規定期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限。	定，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 95 條。
4.	未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四、最有利標決標(含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

1	招標文件內容記載有誤，如「採購評選委員會」記載為「採購評審委員會」、「服務建議書」記載為「企畫書」。	加強覆核採購文件內容之正確用語。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應於開標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3.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如：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小組」擇定「優勝廠商」。	1. 以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廠商」。 2. 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 3. 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應成立「評審小組」擇定「最符合需要廠商」。	1.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4	評選評分總表未詳實記載附記事項內容。	加強宣導附記事項應詳實記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1 條第 2 項。
5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全體委員簽名或漏未製作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6	評選(審)委員會未製作會議紀錄或記載內容未盡詳實。	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
五、決標階段			
1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未載明或僅載明核定日期，而難以釐	核定底價者，應於核定底價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

	清底價訂定時機。		
2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本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為自決日起 30 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9.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
4	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價（或議約）程序。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仍應通知監辦單位會同進行議價程序，並於議價紀錄載明其過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決標程序（三）
六、其他			
1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建議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